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与运行维护服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结束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3月4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响应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信息和数据，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的提醒，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附后），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乙方需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四是乙方因人员变动需对维护人员进行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变动信息报备。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自行复制甲方数据和相关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复制数据和资料，须书面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复制后方可进行，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所复制数据和资料不得另行复制，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5、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6、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7、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有乙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离岗离职，乙方须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若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异议，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6年3月4日

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网络接入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线路实现网络互联和对监控设施及其平台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标的物及其用途

1.1 租用的光纤及点位维修：租用由淮安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至公安专用监控点位的光缆专线，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裸纤线路连接目标站点并对纳入计费的点位进行维护。

1.3 甲方租用光纤的用途：传输公安业务数据至公安机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可以续签合同，但续签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相关费用

3.1 本合同租赁费用包含光纤租赁费及施工、维护费用，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维护费、设备安装费、备品备件费等费用。

3.2.1 按设备计费的光纤运维一体化费用为 43 元/月/点位（每个独立 IP 监控设备为 1 个点位，含设备运行期间故障维护服务）。

3.2.2 按设备计费的仅提供光纤服务租赁费用为 27 元/月/条。

3.2.3 按设备计费的仅提供设备运维费用为 13 元/月/条。

3.2.4 按线路计费的裸纤方式租赁费用为 106 元/月/条。

3.2.5 按线路计费的 PON 专线方式租赁费用为 88 元/月/条。

3.2.6 无线图传卡租赁费用为 31 元/月/张。

3.2.7 小区联网专线租赁费用为 88 元/月/条。

- 3.2.8 公安四级网租赁费用为 360 元/月/条。
- 3.2.9 监控安装服务费用为 200 元/台。
- 3.2.10 平台驻场运维服务费用为 16666.67 元/月/人。
- 3.2.11 备品备件-400 万高清摄像机费用为 495 元/台。
- 3.2.12 备品备件-全结构化单目摄像机费用为 2280 元/台。
- 3.2.13 备品备件-五口 POE 千兆交换机费用为 180 元/台。
- 3.2.14 备品备件-供电电源费用为 20 元/个。
- 3.2.15 备品备件-插排费用为 20 元/个。
- 3.2.16 备品备件-超五类室外网线费用为 400 元/箱。
- 3.2.17 备品备件-2*1.0mm² 户外电源线费用为 1.9 元/米。
- 3.2.18 备品备件-智能设备箱费用为 1100 元/件。
- 3.2.19 备品备件-自动重合闸费用为 110 元/个。
- 3.2.20 备品备件-安全网关费用为 1000 元/个。
- 3.2.21 备品备件-车载移动（车内）图传费用为 1650 元/个。
- 3.2.22 备品备件-无人机系留电源费用为 38000 元/个。
- 3.2.23 备品备件-无人机户外增益控制系统费用为 15000 元/个。
- 3.2.24 付费方式为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情况按月支付款项，未达标的待整改达标后支付；连续两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删减或变更运维点位服务商；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3.3 如果在协议期内，本协议中的光纤租赁或点位维护资费发生变动，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双方达成的新资费标准支付费用。

3.4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双方约定，在每个季度首月 15 号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3.5 合同期内，如果存在增加或者削减的点位，应由甲乙双方提出，互相确认后，按月为单位，以清单表格签章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按约定计费标准进行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租赁费，待乙方通知其履行付款义务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该义务的，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4.2 甲方在乙方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光纤，保证租用的光纤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用于经营性活动。

4.4 甲方应提供乙方维修需要的箱体、监控设备等必要材料，对于乙方通报的电表以上的问题应由甲方协助组织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租用光纤的安全运行，如乙方未能依约调通光纤，给甲方光纤使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5.3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修复。

5.4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的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1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5 乙方应负责计入结算的点位设备的在线率、采集率达到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巡检，积极响应甲方通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保密协议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

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0.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

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

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

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JSZC-320803-JZCG-G2026-0002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03-JZCG-G2026-0002 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及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提升淮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行质态，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1、对纳入考核的点位每月设备连续3天不在线或月累计3次抽检均不在线的视为当月该设备不在线。报备不在线视频设备和感知设备数均不得超过提供纤维一体化服务设备数的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设备不在线的不计入总数）。

视频设备在线率=在线视频设备数/(纳入考核视频设备总数-报备视频设备数)×100%

感知设备采集率=正常采集数据感知设备数/(纳入考核感知设备总数-报备感知设备数)×100%

(1) 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均大于等于98%，支付全量运维费用；只有其中一项高于98%的，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2) 90%≤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98%的，96%≤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98%，94%≤当月感知设备采集率<98%，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90%≤当月视频设备在线率<96%，90%≤当月感知设备采集率<94%，二倍扣减不在线设备当月费用；

(3) 当月视频设备、感知设备采集率有其中一项低于90%，四倍扣减不在线视频设备、非正常采集感知设备数量的当月费用且当月暂停支付，待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均大于等于94%后支付，同时约谈相关负责人；连续两次视频设备在线率、感知设备采集率低于90%的，视情删减运维点位数量，必要时对长期不通点位重新组织力量维修。

2、对纳入考核的点位要开展日常巡查，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定位坐标准确、方向角度合适、无遮拦物，录像功能完好。

3、因巡查、维修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修复相关问题，导致在

运维范围内的设备丢失、损坏等无法追查有责单位或个人的，按采购价×（10-设备已使用年数）×10%在运维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导致在案件侦查、交通事故定责等业务工作中监控设备应有录像而无录像、应有抓拍而无抓拍数据的，被定为有责的每有一起扣 2000 元。以上扣除的费用，运维单位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全部或部分承担。

4、因实战工作需要调整考核办法的，按新标准执行。

